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第三條條文總說明

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，並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，增加財政收入，前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（九四）府法三字第0九四一三九二三二00號函頒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供各機關學校依循，其後並陸續依執行情形及實務需要多次修正，合先敘明。

鑑於本市相關個人或團體基於政策與法令規定辦理公共性業務，雖得依上開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使用公用房地，然依上開辦法規定，申請人並無法獲得政府機關相關經費之補助，以致公眾利益之維護未能周全，公共政策之推展亦時有窒礙。為使公共政策順利推動，爰擬於上開辦法第三條條文，增訂第二項「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，經專案簽核後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」，使申請用途具重大公益性之申請者，亦有法源依據獲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，從而落實公共政策，維護公共利益。